

桃園市_____區戶政事務所

檔 號：2301

保存期限：永久

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蓋章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住址						
申請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現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發門牌證明 共 份	連絡 電話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編釘門牌	房屋	里	鄰	路街	段	
	地點	巷	弄	街	號邊	
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執照 ()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發門牌證明書	門牌	里	鄰	路街	段	
	號碼	巷	弄	街	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門牌改編	原編	里	鄰	路街	段	
	門牌	巷	弄	街	號	
	號碼					
	附繳					
	證件					
房屋位置略圖	詳附件					北

↑		
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碼		
查 編 號 碼	查 查 簽	批 示

- 說明：1、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□」內以「~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- 2、申請編釘門牌須填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
- 3、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照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應以施工完畢，足以供人居住為要件。